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補助 「促進國際交流及協助海內外招生業務」辦法

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系為妥善運用相關經費以補助本系教師之國際交流及海內外招生業務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此一補助辦法實施所需之經費，由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及其他校內、外經費所提供。

第三條、經費補助項目包括：

1. 本系教師至東南亞或新南向政策國家的學校參加研討會時，若順道拜訪周遭學校，或拜訪周遭學校招募國際生，可補助當地交通住宿費或其他經費。
2. 系上組團拜訪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促進研究交流及招募國際生。
3. 邀請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相關科系教師或主管至本系參加研討會或訪問。
4. 其他有助本系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海外招生之活動。

第四條、此一經費每年分三期提出申請，申請日期分別為一月、五月及九月。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所提供的經費得隨到隨審。經費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後，交由系主任核定。

第五條、項目活動完成後，邀請人/主辦人應依經費補助單位之規定，繳交活動報告書。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檢送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備查，修訂時亦同。